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09年第479號

---

有關  
鱷魚恤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1)條事宜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第2條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所有持有人(由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及林建名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獨立股東」)的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所有獨立股東務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之規定須予提供的說明文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並連同本通告寄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成員)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隨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名列於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於投票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許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如願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惟倘若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倘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並無於會議上投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倘屬聯名持有的股份，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成員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為確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唐家榮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溫宜華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周炳朝先生為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的代表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中文翻譯及字譯